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除油除锈剂、2000 吨调整剂、1000 吨脱脂剂、1500 吨润滑剂及年分装配送 5 万吨无机化学品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22-11-2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17 日，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军。</p> <p>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3234.3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以硬脂酸钠、片碱、硫酸、盐酸、磷酸等为主要原料，经备料、加水、加热、投料、搅拌、调和、脱水、破碎成粒、质检化验、灌装、出料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频分散搅拌机、储罐、搅拌釜、搅拌机、自动灌装系统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 吨除油除锈剂、2000 吨调整剂、1000 吨脱脂剂、1500 吨润滑剂及年分装配送 5 万吨无机化学品的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工业增加值 3000 万元，利税 800 万元。</p> <p>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中第 6 条“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 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产品除油除锈剂、调整剂、脱脂剂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均小于 70%，因此本项目产品除油除锈剂、调整剂、脱脂剂、润滑剂只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总局令 79 号修正）、《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充装、分装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浙安监管危化函〔2015〕2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年分装配送 5 万吨无机化学品（氢氧化钠溶液 15000 吨、硫酸 19000 吨、盐酸 13000 吨、次氯酸钠溶液 2000 吨、聚合硫酸铁溶液 1000 吨）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本项目拟通过本次设立评价，申请带储存经营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2.11 至 2023.2.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2.20	